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任何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導致之「極端情況」的日子，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而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並乃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履行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6年8月14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8月17日至 2026年8月20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	2026年8月18日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20日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6年8月20日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6年8月24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2026年8月24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8月24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6年8月24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8月24日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9月7日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9月7日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6年9月7日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6年9月25日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9月25日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9月25日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2026年9月29日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侯工達先生
張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先生(主席)
胡伊娜女士
劉學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
7樓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傑先生
樂圓明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乃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9,619,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5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9,619,000股 現有股份	168,961,9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448,095港元	8,448,09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有140,801,900份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為14,080,190份。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

司的按比例權益造成影響，惟(i)原本可能有權獲配發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及(ii)就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8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2,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8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3,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6年6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任何低於0.1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於極端水平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85港元，低於1,000港元。除2026年5月12日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外，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自2026年1月2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其中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6月12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2026年5月22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

鑑於本公司近期股價及現有股份於過往數月一直於極端水平買賣，建議股份合併具充分理據，以上調相應股份價格及促進買賣活動。此外，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0.74港元，而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700港元，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此外，自2026年7月2日起，根據指引，上市發行人應從八個指定選項中選擇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由於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並不屬於指引項下指定的八個選項之一，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將使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指引項下的最新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

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於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交收及結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聯絡駿達證券有限公司的洪榮坤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5樓3505室(電話號碼：(852) 3979 9099及傳真號碼：(852) 2117 3315)。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股東可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及結算用途之效力，惟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

董事會函件

慇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謹啟

2026年7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1樓110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及張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胡伊娜女士及劉學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法團，則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已宣佈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